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太药业，证券代码：002370）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交易日。
- 2、公司控制权变更项目目前处于筹划阶段，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情况概述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上海汉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汉平、傅才、胡铮辉组成的管理团队及一致行动人宋凌杰的通知，其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上述事项处于筹划阶段，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太药业，证券代码：002370）已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筹划公

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5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太药业，证券代码：002370）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